苗栗縣獅潭鄉公用路燈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 年  月 日 NO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認養人資 料 | 繳款人 |  | 認養貼紙顯示名稱（＊註2） |  | 聯絡電話 | 市話：手機： |
| 聯絡地址 | 苗 栗 縣 獅 潭 鄉  村 鄰 號  |
| 認 養期 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【計 年】 (＊註3) |
| * 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如下表所示（例:新店村新店老街編號330、331、332等3盞）
* 不指定認養地點：由本所建議下表適當地點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項次 | 村別 | 數量（盞） | 編號路燈或鄰近地點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計算式： （盞）\* 500 （元）\* (年)＝ 元 |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 |
| 認 養 路燈 數 量 | 路燈  盞 (單價：500元/每盞)  |
| 認 養金 額 | 總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|
| 認養繳納 方 式 | 請至本所財福課繳納。 |
|
| 註：1. 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苗栗縣獅潭鄉公用路燈認養辦法」辦理。
2. 認養貼紙顯示名稱請依個人意願填寫姓名、公司行號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名稱，如未填寫則統一具名「善心人士」。
3. 認養期間開立收據並以至少一年為原則。
4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『路燈認養專戶』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5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故障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建設課(037-931301轉151)，俾便及早修復。
6. 繳款方式：請至本所財福課辦理繳款事宜。
 |